◇闲话文人　王凯

老舍与《正红旗下》

《正红旗下》

读过《正红旗下》的人都说，这部描写清末旗人生活的小说很可能会成为老舍一生中最伟大的作品，如果先生有机会将其完成的话。

《正红旗下》是老舍1960年代初期创作的一部自传体长篇小说。清代满族以八旗作为军队组织和户口编制，以旗的颜色为号，有镶黄、正黄、镶白、正白、镶红、正红、镶蓝、正蓝八旗，凡满族成员都隶属各旗，这是满洲八旗，以后又增设了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八旗成员统称旗人，老舍先生是满族人，隶属满洲八旗的正红旗，所以这部长篇小说即取名为《正红旗下》。

《正红旗下》是1961年底至1962年间创作的，由于当时的政治气候，未完稿就被迫停笔，全书共写了11章，大约8万余字，从内容上看，是个大部头长篇小说的开始。1961年老舍创作了多幕话剧《神拳》、《荷珠配》和童话剧《宝船》等多部有影响的作品，但1962年却没有什么作品发表，这对正处于创作巅峰状态的老舍来说是比较罕见的。其实老舍此时正集中精力写作《正红旗下》，1962年3月老舍在一个会议上透露了他的这个“秘密”：“近来，我正在写小说，受罪不小，要什么字都须想好久。这是我个人的经验，别人也许并不这样。不过，假若有人也有此情况，我愿建议：别老写剧本，也该练习练习别的文体，以写剧为主，而以写别科，文体为副，也许不无好处。”老舍这篇名为《戏剧语言——在话剧、歌剧创作座谈会上的发言》的文章后来在《人民日报》发表，文中所谈的这部小说就是《正红旗下》，老舍答应完稿后将其交给《人民文学》发表。

《正红旗下》与老舍原来的作品不同，这部酝酿了几十年的家族自传小说，以清末民族衰落、列强入侵和人民抗争为背景，展开了国难、家殇和民族衰落的三重悲剧。《正红旗下》在艺术造诣和思想内容上超过了老舍以往任何小说，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可以说是老舍最成熟的作品。在老舍笔下，一个个鲜活的人物先后登场——温和老实的父亲、勤俭朴实的母亲、尖刻自大的姑母、吃喝玩乐的大姐夫、蛮横无理的大姐婆婆、聪明能干的福海二哥、养尊处优的定大爷……这些人物在老舍家族中都有原型可查，有真人真事的影子。小说中，老舍通过各色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告诉读者，大清国是如何从“心儿里”烂掉的，满人是怎样向两级分化的，老百姓又是如何起来反抗的。

然而这部读起来令人享受的作品却突然中断了，1962年，康生等人污蔑小说《刘志丹》是“利用小说反党”，制造了一起现代版的文字狱。此后各种禁令接踵而来，文艺界一派肃杀。正埋头创作《正红旗下》的老舍终于明白，他写的那种小说不是这个时代所需要的。在这种气候下，老舍只好将《正红旗下》束之高阁，164页整整齐齐的底稿就这样被冷落地塞到了书桌的最底层，再也没有动过一次。据老舍夫人胡絜青回忆：“除了当年10月孩子们乘老舍和我到湖南去参观的机会，偷偷地念过全文之外，恐怕还没有外人由头到尾看过这部未完的作品。”

老舍沉湖自杀后，为保护这部极具文学和史料价值的作品，老舍的家人和朋友为之付出了极大的努力。胡絜青后来曾经说过：“它是老舍的重要遗稿，除了它的思想性、艺术性之外，它对日后研究老舍的身世很有价值，它应该被保留下来。别的东西，任拿、任抄、任丢，一概无所谓，唯独这件作品，非想办法保留下来不可。”《正红旗下》的底稿后来是胡絜青在造反派的眼皮底下，偷偷地夹在生活用品里从老舍书房中带出来的，事后先后被藏在澡盆里、锅炉里、煤堆里，从东家转到西家，由城里转到郊区，受尽了磨难和屈辱，但胡絜青和孩子们有一个坚定的信念，那就是《正红旗下》终有一天一定会重见光明。

1979年初，在老舍诞生80周年之际，这部永远也无法看见结尾的杰作终于呈现在读者面前，发表它的杂志正是十几年前就早已向老舍预约这部小说的《人民文学》。

◇经典盛放　乔宗玉

寒露见“海棠”

寒露时节，“中庭地白树栖鸦，冷露无声湿桂花”，我应故宫朋友的约，沿着护城河，去紫禁城看故宫职工自编自演、讲述抗战时故宫文物南迁的话剧《海棠依旧》。暮霭沉沉，天色是难得的淡青色，晚霞轻拢，护城河的水亦是难得的青绿，两厢映照，那夹在中间的朱红的角楼及其金色的屋顶，愈发显得凝重光辉。

踏月从西华门入故宫，左拐，便是《海棠依旧》的演出地点——民国时期修建的宝蕴楼外。我其实大前年深冬在故宫的礼堂看过一回《海棠依旧》，此次再来，亦有为睹宝蕴楼风采的目的。

宝蕴楼的华灯瞬间驱散了深宫的寒意。它原来是用作藏宝的库房，现在改为故宫院史展馆，《海棠依旧》在此上演，具有一定的纪念先贤的意义。来的观众不算多，小一百来号人，总共五、六排的座位上都坐满了人。

尽管是业余话剧人做的戏，《海棠依旧》在舞美设计上却显示了一种专业的力量。整个舞台与宝蕴楼、一左一右两株树，浑然一体。宝蕴楼的前坪搭了一个斜坡台，做旧的砖铺在上面，那些精致、复古的家具，增加了《海棠依旧》民国氛围、老北京文化人家庭氛围的营造。就连观众的座席，也是古雅的仿明太师椅，整体环境上，《海棠依旧》把观众带到了那个年代。

因为是第二次看《海棠依旧》，剧情较为熟稔了，便比较专注演员的表演、导演的调度。这一版《海棠依旧》较之第一版简练许多，戏份比较集中在几个护卫故宫文物的知识分子身上。男主角顾紫宸从少年到白头，大半生陪伴故宫文物，在日军炮火下辗转大后方，最后又因内战，转移到台湾。原以为战争结束后，自己和文物能回北平故宫，却不料，一晃数十载，北平犹在梦中……

《海棠依旧》的编剧、故宫人王戈对其进行了无数次删改，自剧作成形起，他便给我看过，请我提意见。我觉得一个没有专门学习过编剧的人，能编出一个完整的故事，一个充满家国情怀的故事，一个有着浓郁老北京气息的故事，已经是很不错了。《海棠依旧》的台词文笔非常好，借用了许多经典古典诗词，比如《单刀会》关羽的“这也不是江水，二十年流不尽的英雄血”，又如《古诗十九首》“行行重行行，与君生别离……”，这些古典诗词在剧中运用得当，在演员动情的表演中，在导演恰当的调度中，起到了良好的感人效果。值得一提的是，编剧王戈在剧中还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他唱了一段京剧，皮黄腔字正腔圆，凸显出老北京文人的特点。

戏散后，“月露冷、梧叶飘黄”，南长街冷冷清清。遥想起《海棠依旧》里那些将毕生献给故宫文物的主人公们，而今多半已入土，“故人何在？烟水茫茫”。好在后人没有忘记他们，一部《海棠依旧》，表达了他们以及所有故宫人对故宫的爱！

◇写食主义　周华诚

桂花糖藕及西湖藕粉

桂花糖藕

桂花糖藕，是八月江南的滋味。糯、软、甜、香、精致。江南人看惯了，不见得怎么样。有一位北方的朋友到杭州，我请他吃饭，正好是深秋，就点了一道桂花糖藕，结果让他大为惊艳。想来，不过是几样普通极了的原料：糯米，藕片，及星星点点的桂花。然而这样普通的原料搭在一起，居然成就了一样极富江南意蕴的小吃了。

桂花糖藕这东西，也就叫糯米藕的。做法很简单，就是把糯米泡软，塞进藕洞，直至填满，再把藕放入锅中焖煮，放入冰糖，最后捞出切片，撒上一些干桂花，即可。若是正好金桂飘香，撒上一些鲜桂花，就更美了，至少颜色就好看得多。

桂花糖藕，在南宋的时候就有了。周密著《武林旧事》中，写到元夕，元夕是今人所说大年初一的晚上。这个晚上要吃什么，周密写了一堆。其中就有一道“生熟灌藕”。

灌藕，自然是把什么东西往藕的孔洞里灌进去。熟灌藕，应该就是跟今天我们见到的糯米藕差不多——把糯米灌进，与粥或与糖水一起煮熟。

至于生灌藕，藕中灌的是什么，一时真还想像不出。

现在，杭州的百年老店楼外楼、知味观，以及普通的农贸市场，都有制作糯米藕的摊位。去了，直接可以买走。

吃桂花糖藕最好的场景，是在后花园。风起，微凉，桂花扑簌簌地落。一碟糖藕在竹几上。谁家的女儿，用牙签挑起一片，一边吃着，一边说话。说到俏皮处，不由掩嘴一笑。

这是江南才有的场景。

藕是水中物，西湖里很多。桂花，杭州也多，杭州的市花就是桂花。一到秋天，满城飘香。“一座浮在桂香里的城市”，我愿意用这样的词来形容深秋的杭城。那时，人在街上走着，心也是如桂花的香一样，不由会轻盈起来的。还有一样小吃，与藕有关，也是杭州有名的小吃。便是藕粉。

1933年，郁达夫陪朋友，沿钱塘江去溪口。走到九溪十八涧的路口，遇到一乡野茶庄，就歇脚，点了一壶茶和四碟糕点来吃。掌柜是一老翁，又热情推荐他们自家做的西湖藕粉。郁达夫答应了。品尝之后，果然不同凡响：“大约是山中的清气，和十几里路的步行的结果罢，那一碗看起来似鼻涕，吃起来似泥沙的藕粉，竟使我们嚼出了一种意外的鲜味。”

郁达夫形容藕粉的这几句话，在我看来，值得一哂。

藕粉用滚水泡开，是透明凝脂状，十分好看。吃起来似泥沙，这真是不能苟同了。且也不用“嚼”，便只须一抿唇，就滑入喉中的。吃完一碗藕粉，郁达夫更有兴致欣赏水光山色。正自神游时，那老翁用杭州话在一旁算账，兀自说道，“一茶，四碟，二粉，五千文！”　郁达夫觉得有意思，道，这不是对课么。上联是，“三竺六桥，九溪十八涧”，下联为，“一茶四碟，二粉五千文”！

说到西湖藕粉，还有一件故事可说。上世纪二十年代，影后胡蝶，在拍《秋扇怨》时跟男主角林雪怀热恋，曾邀约郑正秋、秦瘦鸥等人游西湖。据秦瘦鸥讲，那天走到平湖秋月，他跟林雪怀发生一点小争执，二人铁青着脸，互不说话，差点闹僵。后来，是胡蝶出面解围，请大家吃藕粉。“亏得平湖秋月的藕粉真不错，每人喝了一碗，不觉怒意全消，依旧说笑起来。”

好一碗西湖藕粉。

后来，胡蝶与林雪怀在上海闹离婚，秦瘦鸥听说了，忽生奇想，“想到平湖秋月去买二盒藕粉来，各送他们一盒，使他们喝了，也能立即平下气来，言归于好；但我不该偷懒，始终没有去，于是就不曾调解成功。”

◇时尚物语　汪秀红

时尚这件装逼的事

上周看秋冬时装周，隔壁坐着一位长发扎马尾辫的女子，一兴奋就甩头和她的朋友聊天，她每次一甩头，马尾辫就结实地甩到了我的后背。碰巧我穿了件露背装，触觉十分敏感，我很想告诉她，小姐，你头发甩得我后背很痛，但这样的开场白显然不太适合这样一个时尚的场合，于是我努力地将身体往另外一侧倾斜，以躲避突如其来的马尾辫。

记得在上海看时装发布会的时候，我身边的女子基本都处于巍然不动的状态，你要是想拿起手机多咔嚓几下都显得很没见过世面，必须严肃认真地看着台上的模特来回穿梭，从头到尾不拍照才是专业人士的态度。比如，美国的时尚教母安娜女士就曾经在纪录片里表明自己去看秀都会戴着副墨镜，以避免眼神泄露了她内心的思想，这无疑是逼格的最高境界。

而我以为的民间时尚，或者你要去谈的大众时尚应该是这样子的。在大阪的电车上，我看到一个头发银白的老太太，她穿着大朵橘色花朵覆盖的黑裙子，白色的头发被剪成干净利落的短发，脸上的妆容精致，口红都一丝不苟，手上拿着雅致的藤编小包，一身装扮让我竟然看到着迷。不由得想起在圣地亚哥的酒店咖啡厅里，看过另一个白发的老太太，她穿着淡黄色的针织衫，戴着珍珠项链、耳环，白色头发被烫成俏皮的卷发，从皮凉鞋里露出的脚趾头都涂着漂亮的大红色，我永远记得她的魅力。

时尚，绝对不是一件简单装逼的事，它是当你容颜老去，却魅力永驻的唯一方式。于是，当你盛装出席人生的每一个场合，只是为了不辜负自己对于时尚的理解，对生活的热爱。当然，你还得需要提防横扫而来的马尾辫，静静的装着逼。